

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
台站观测系统专业设备采购（三期）

第1包：宽频带地震计采购

第2包：甚宽频带地震计采购

补充协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中震华创（深圳）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6月5日



合同条款

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所需宽频带地震计、甚宽频带地震计经招标代理以 TC2301005/1、TC2301005/2（项目编号）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文件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2023年5月签订的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台站观测系统专业设备采购（三期）第1包：宽频带地震计采购 第2包：甚宽频带地震计采购合同书》基础上（原合同配套摆线总计480米，实际所需610米），补充采购地震计摆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设备名称、数量、价格及交货时间

No.	货物名称及规格	数量（米）	产地品牌	单价/元	总价/元	备注
1	地震计摆线	130	北京定制	70.00	9100.00	
	合计					
合同含税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仟壹佰元整，（小写）9100.00元						
交货期限：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至少60%的供货量，6个月内完成全部摆线供货。						

2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（1）签约后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在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货款，即人民币¥ 9100.00元，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。

3、交货期限：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至少60%的供货量，6个月内完成全部摆线供货。

4、交货的方式、包装、运输及地点：乙方用纸箱包装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5、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：本合同不涉及安装调试及培训。

6、验收及保修事宜：

(1) 甲方收到货后30天内开箱按装箱单点验，若发现设备不齐全、有损坏或有故障，甲方须向乙方声明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超过30天乙方按保修处理。

(2)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自甲方完成收货验收之日起免费保修叁年，即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，乙方将免费修理并承担将设备发返甲方的费用。

(3)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雷击、洪水、泥石流、地震、火山爆发等）行为造成故障或损坏，或免费保修期届满，乙方将核收维修和运保费用。

7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原合同执行，原合同是指2023年5月签订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台站观测系统专业设备采购（三期）第1包：宽频带地震计采购 第2包：甚宽频带地震计采购合同书》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张峰

签约日期：2023年 6 月 5 日

乙方：中震华创（深圳）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2023年 6 月 5 日